

# 桃花水母在起舞

## 云南勐腊: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保护濒危物种

### 新闻眼

□本报记者 王翠云 刘呈军  
通讯员 梁聃

近日,云南省勐腊县检察院在西双版纳望天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挂牌成立了“桃花水母栖息地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联络点,并商定双方联合开展桃花水母栖息地保护暨寻找桃花水母研学游系列活动,共同追寻桃花水母踪迹、开展法律宣传,保护桃花水母。

据悉,桃花水母是唯一一种生活在淡水中的小型水母,形似桃花且多在桃花开放的季节出现,因此得名,并被纳入《中国物种红色名录》。勐腊县境内的南腊河是桃花水母的栖息地之一。

2023年,桃花水母再现南腊河在当地引起了不小的震动。桃花水母栖息地保护也引起了勐腊县检察院的高度重视。

### 打击非法捕捞

#### 维护桃花水母栖息地的安全稳定

南腊河鱼类资源丰富,是垂钓爱好者的天堂,但也吸引了部分不法分子进入禁渔区内捕鱼,甚至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方式,对南腊河的水生态环境造成了不可逆的损伤。这对于桃花水母这种极度敏感的濒危物种来说,无异于灭顶之灾。

董某自幼在南腊河边长大,酷爱钓鱼,但常常空手而归。2023年8月,董某偶然看到网上有人售卖电鱼机,心动不已,便火速下单购买。电鱼机到货后,董某偷偷驾驶自己的铁皮船到南腊河中电鱼。周边居民发现后,立马拨打了渔业举报电话,董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该案移送勐腊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经审查认为,因举报及时,董某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遂对其作不起诉处理,但其实施的非法捕捞行为已对南腊河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今年5月27日,勐腊县检察院就董某破坏生态环境一案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董某在破坏环境河段进行增殖放流。8月13日,在检察机关、法院、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董某在案涉水域开展了增殖放流。

“对于非法捕捞行为,根据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我们会依法起诉,同时,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造成破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非法捕捞行为,我们也会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勐腊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



今年12月,勐腊县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南腊河及周边地区,通过水质检测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桃花水母栖息地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摸排工作。  
王庆鹏摄

谭改映介绍。

截至目前,在勐腊县检察院的监督下,相关案件当事人共依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的约定,增殖放流8次,共计放流3.8万余尾本土鱼苗。

### 清除“不速之客”水葫芦

#### 保持桃花水母栖息地的生态平衡

凤眼莲,俗名水葫芦,是原产于南美洲的外来入侵物种,在适宜环境下会快速生长,导致生态失衡。

今年4月,勐腊县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馈的线索,称南腊河某河段中有水葫芦大面积生长,覆盖整个水面,堵塞河道数公里。该院立即开展调查,经检测,大量的水葫芦已导致水质明显下降,既影响了周边村民生活,也严重破坏了桃花水母的栖息环境。

该院进一步调查后认为,南腊河系鱼类洄游通道,属于渔业部门的监管范围,其对外来入侵物种具有法定监管职责。此外,属地政府对辖区内的水环境质量、生物安全及河道防汛、清障均负有主体责任。

4月11日,勐腊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参加。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应由渔业部门、属地政府共同治理水葫芦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此后,该院分别向渔业部门、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研究制定对外来入侵物种水葫芦的防控治理方案,相互配合共同保护南腊河。

收到检察建议后,渔业部门、属地政府立即开展工作,认真分析水葫芦疯长原因,迅速出台整治方案,联合部署了南腊河水葫芦肃清专项行动,累计清理水

葫芦500余吨、河道垃圾70余吨,有效遏止了外来入侵物种蔓延态势。

据介绍,由于桃花水母对水环境的要求极高,为防止污染扩散,勐腊县检察院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属地政府迅速开展清河行动。截至目前,共督促清理河道及周边垃圾100余吨。

### 扩大保护“朋友圈”

#### 桃花水母保护写进检察工作报告

“我院2023年就将桃花水母的保护写进了检察工作报告,目的是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共同保护这个珍稀生物。”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检察院检察长陈昱表示,该院希望通过一体履职,进一步强化对桃花水母的保护措施。

加强桃花水母栖息环境保护,不只检察机关在努力。

### 延伸阅读



赶四 周映杉摄

桃花水母,素有“水中大熊猫”之称,因其已在地球生存超过5.5亿年,是名副其实的“活化石”。

桃花水母也是仅有的一种淡水生活的小型水母,生活在清洁的江河、湖泊之中,对水质、水温要求非常高,为世界级濒危物种,具有极高的研究价值和观赏价值。桃花水母以自己独特的生命历程记录着地球生命的发展历程,特有的基因对现代基因工程的研究具有重要价值,也为研究和了解物种的遗传、进化提供了条件。

## 法眼观察

□柴春元

近日,“年轻人开始反向驯化大数据杀熟”的话题引发热议。针对备受诟病的大数据杀熟,一些年轻人开始尝试通过评论“哭穷”等手段反向驯化算法,如频繁表达“太贵了,买不起”“我不打算买了”等,建立所谓的“人设”,从而影响算法推送(据12月16日“中央广电总台中国之声”微信公众号)。

这种哭穷式“反向驯化”真的有效吗?未必。据报道,多家旅游出行平台官方客服表示,机票价格实时变动且受多种因素影响,即便消费者有反复评论的行为,也无法证明最终降价是由用户所评论的内容决定。虽然效果不明,但不容否认的是,即便“反向驯化”的效果难以确定,人们对大数据杀熟的反感与抵制立场则是无可置疑的。

所谓大数据杀熟,通常是指在一些餐饮、出行平台上,老用户反而享受不到优惠,甚至价格更高。大数据杀熟,这种现象在网络平台交易中是真实存在并广受诟病的,如有消费者反映,作为某平台的十年铂金会员,她上周订的机票价格为2510元,而在另一平台上,作为新用户,相同航班的票价仅为2000元。从正常情理来说,老顾客消费本应享有一定优惠,但在所谓“差异化营销”的语境下,这个道理就被颠倒了过来,的确让人意难平。

进一步说,“差异化营销”的大数据算法本身是否合理合法,恐怕也需要打一个大大的问号。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这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明确规定。所谓交易公平,一是说商品、服务的定价要公平合理,二是说消费者之间有权享受基本公平的交易条件。经营者应对其商品、服务明码标价,这也是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设置的“硬杠杠”。的确,价格法也为经营者留下了自主定价和价格调整的空间,但在相同的时间等条件下,明码标价、让消费者享受公平透明的交易条件,仍然是经营者的法定义务。也就是说,在“差异化营销”“大数据推送”这样的新名词面前,上述法律规定依然有效,这同样是不容置疑的。

“差异化营销”在产品、服务的促销中功效到底如何,很难一概而论;消费者之间是否应享受完全一致的交易条件,似乎也很难绝对化地“一刀切”。但无论如何,“差异化营销”都不能成为大数据杀熟的挡箭牌,否则,法律的上述红线就有被突破乃至形同虚设的危险。

很显然,根治大数据杀熟,上述哭穷式“反向驯化”效果难以保障,即便它真的有效,大数据不再“杀熟”而开始“认生”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经营者的明码标价义务反而就更难落到实处了,甚至,平台交易的公平性、合理性根基也会被进一步动摇。治本之策,可能还需要网络、市场、价格等监管部门对“差异化营销”“大数据杀熟”这类新现象给予更大程度的关注,通过扎实的市场调研、执法调查和更大的查处力度,为“差异化营销”划清使用界限,从根本上堵住大数据杀熟的出路,致力于营造一种更为公平、合理、合法、清朗的网上交易环境。

如何让“大数据”“算法”这些新工具发挥其积极作用而不是走向反面,可能是一项任重道远的任务。

## 案讯点击

# 从八楼往下扔洗衣机 一男子被判高空抛物罪

本报讯(通讯员李霞 吴素杨 周莉丽) 高空抛物现象曾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严重危害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有的高空抛物行为,即便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后果,也可能构成高空抛物罪。日前,经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高空抛物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4年6月15日下午3时,在中山市黄圃镇某住宅小区,一声巨响打破了宁静,正在该小区2栋3楼进行装修施工的一名工人闻声跑到阳台查看,发现一台洗衣机掉落在阳台,砸穿了遮阳棚。

“2楼目前仅有4楼、7楼和8楼入住,4楼和7楼住户均打电话投诉楼上有人往下扔东西,因此洗衣机很可能是8楼住户扔的。”小区物业排查锁定嫌疑住户后,前往8楼了解情况。打开8楼住户房门,只见屋内一片狼藉,四处散落着玻璃碎片,一名男子还在阳台上继续朝楼下扔家用电器,物业见状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警方到达现场调查后得知,事发当日,张某某因琐事被母亲田某唠叨数落,双方争执不休。其间,田某将张某某的手机、笔记本电脑摔烂……双方情绪越发动怒,张某某开始打砸家中物品,并将洗衣机、消毒柜、饮水机等物件逐一从阳台扔到楼下,其中洗衣机砸烂了同栋3楼的阳台遮阳棚,造成经济损失4490元,其余物件均砸落在小区花园商铺区路面上,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8月28日,该案移送中山市第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虽然从高空抛掷的物品较多,体积较大,但考虑到抛掷物品掉落区域均未投入运营,且小区入住率低,平日鲜有车辆和行人经过案发路段,加之张某某在高空抛掷物品前留意楼下无车辆、行人途经的情况,故张某某主观上没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故意,客观上对公共安全的危害程度较低,因此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然而,张某某故意连续从高空抛掷较多重物,给他人造成一定财产损失,扰乱公共秩序,情节严重,故法院以高空抛物罪依法对张某某提起公诉。10月,法院采纳检察院指控的罪名,以高空抛物罪对张某某作出上述判决。

## 高空抛物行为如何定性?

高空抛物罪是2021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设的罪名。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在刑法第291条之一后增加一条,作为第291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10月公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对于高空抛物行为,应当根据行为人的动机、抛掷场所、抛掷物的情况以及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全面考量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准确判断行为性质,正确适用罪名,准确量刑。故意从高空抛掷物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14条规定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上述行为的,依照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 案子办结了,“幌子公司”仍在存续

## 湖北恩施:制发检察建议促推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

本报讯(记者戴小燕 通讯员安琪 焦雯雯)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立即开展‘幌子公司’(指相关案件所涉及的公司、企业等市场主体为进行违法犯罪而设立,或者设立后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经营活动)专项清理整治活动,并举一反三,加强公司注册、登记管理监督工作,进一步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24年12月11日,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收到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复。

近年来,有犯罪分子为了诱导公众、非法吸收存款,注册成立“幌子公司”,以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危害群众财产安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2019年12月,戴某等人(另案

处理)在重庆市注册成立某公司(下称“重庆某公司”),采用推介会、口口相传、发展经销商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以承诺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2020年6月,湖北恩施人李某了解到重庆某公司利润丰厚,便主动联系重庆某公司,按照重庆某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恩施市注册成立某房地产经纪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恩施某公司”)。恩施某公司组织客户到重庆某公司参观考察,向社会公开宣传,积极协助重庆某公司在恩施市吸收公众资金,将吸收的资金汇入重庆某公司的银行账户后,再由重庆某公司向投资者给付回报。双方约定,恩施某公司通过上述行

为,按比例从中收取提成返点费用。

经查,2020年6月至11月期间,除李某本人投资外,其负责经营管理的恩施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对象19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数额892.2万元。

恩施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犯罪嫌疑人李某提起公诉。2024年4月10日,恩施市法院以被告人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恩施市检察院在办理这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进行类案梳理,发现部分“幌子公司”在案件办结后仍然存续,市场主体资格未被及时吊销,存在被其他不法分子

再次利用实施犯罪的风险。“该案虽然办结了,但暴露出的‘幌子公司’监管问题不容忽视。如何有效治理,又怎么发现类案监督线索?”该院在案件讨论会中,找到了解决方案——应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发布的“幌子公司”监管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该院通过应用“幌子公司”监管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办案数据和行政机关公开数据,对近两年办理的涉企案件进行梳理、碰撞、研判,最终筛查出10余家企业应吊销未吊销营业执照的社会治理线索,并在查实后立即向恩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建议其对辖区内“幌子公司”开展全面排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线索进行核实。截至目前,已经吊销10余家企业营业执照。该局表示,后续会重点关注该企业,严格把关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问题。

#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